

附件 2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和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考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第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p>	企事业单位	标准计量股	卢氏县工商质监检验检测中心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4年	3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区县级 每项 300元	本项评审工作一般在3个月内完成(包含整改时间，评审时间不计在行政许可期限内)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2	计量器具修理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二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和《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对社会开展经营性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办理《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要直接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当地不能考核的，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合格取得《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方可准予使用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志和批准营业。”第十六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须在固定的场所从事经营。申请《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凡易地经营地，须经所到地方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验证核准后方可申请办理营业执照。”</p>	企业、事业单位	标准计量股	卢氏县工商质监检验检测中心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3年	35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发改收费【2008】74号 不同器具标准不同	企业整改时间1个月不计在行政许可期限内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3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校准、检测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第十一条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主持考核该项计量标准的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周期检定。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体，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p>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卢氏县工商质监检验检测中心		检定合格证书	自受理后15-30日内经检定合格后发证	自受理后15日内经检定合格后发证	依据计价格【2002】1512号、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不同器具标准不同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4	企业(公司)登记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8号) 第八条第一款：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十六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p>	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私营企业	注册、各工商质监所	无	营业执照、以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为准	30	25	不收费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4	企业(公司)登记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p>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地区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申请开办私营企业,必须持有关证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p>	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私营企业	注册、各工商质监所	无	营业执照、以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为准	30	25	不收费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5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四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p> <p>《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8 号）第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以下简称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未经依法登记，不得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p>	农民专业合作社	注册股	无	营业执照、无期限	15	5	不收费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6	企业集团登记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59号)第二条：在中国境内组建企业集团，应当依照本规定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企业集团名义从事活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是企业集团的登记主管机关。	申请企业集团登记人	注册股	无	依法定期限为准	30	20	不收费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8 号)第十七条：“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公司、企业	注册股、各工商质监所(分局)	无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单 180 天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8	股权出质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226 条：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p> <p>《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32 号公布）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p>	申请股权出质登记出质人和质权人	注册股	无	股权出质登记通知书、依法定期限为准	7	5	不收费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9	个体工商户登记许可			<p>《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 596 号）第二条：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本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 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个体工商户	注册股、各工商质监所(分局)	无	营业执照、个体户执照无期限	20	15	不收费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5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7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8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10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1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1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未对出现故障或异常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消除隐患，继续使用；特种设备达到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14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5	违规生产，未依法召回，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非法经营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未依法设置使用标志；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校验，并作出记录；未按要求申报并接受检验；未按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未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18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9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20	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2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22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3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4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5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6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运营使用设备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4号）第四十条：“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二）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三）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四）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五）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六）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27	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和出具质量证明书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改造单位进行电梯改造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的；（二）未出具质量证明书的；（三）名称未在产品铭牌、质量证明书上标明改造单位名称、许可证书编号和改造日期等信息的。”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8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60 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电梯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的；（二）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和通话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三）电梯使用单位变更时，未按照规定期限移交全部安全技术档案的；（四）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五）发生乘客滞留电梯轿厢未及时组织救援，导致乘客被滞留电梯轿厢内 1 小时以上的；（六）在用电梯拟停用 1 年以上或者停用期超过下次定期检验日期，使用单位未封存电梯并设置停止使用的警示标志，或者未告知使用登记部门的。”	
29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电梯维护保养以及异地进行维护保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60 号）第三十九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进行异地维保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未配备与其业务量相适应的维护保养人员和设备，或者未向维护保养业务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书面告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注：第二十三条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要求履行以下职责：（一）制定电梯的维护保养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二）协助使用单位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三）对维护保养的电梯每 15 日至少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四）对新承担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安全性能确认；（五）建立每部电梯的维护保养档案，并至少保存 4 年；（六）发现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室内不超过 30 分钟，其他地区一般不超过 1 小时；（七）发现使用的电梯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以及使用存在事故隐患、报停、报废电梯的，应当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八）在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将电梯的维护保养业务转包或者分包；（九）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企业注册地以外其他省辖市从事异地维护保养的，应当配备与其业务量相适应的维护保养人员和设备，并将单位名称、许可证、办公地点、作业人员、设备情况、应急救援电话等信息书面告知维护保养业务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0	电梯检验机构不按照规定实施电梯检验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第四十条：“电梯检验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要求完成检验工作、出具电梯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电梯检验机构实施定期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电梯检验机构应当自接到检验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出具检验报告。”第二十九条：“电梯检验机构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的电梯实施定期检验：（一）未进行注册登记的；（二）电梯使用单位未与维护保养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的；（三）依法应当报废的，或者应当进行安全评估的。”	
31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2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第三十二条：“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第四十六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4	无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三条：“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35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第四十八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6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八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或者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第五十三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	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第四十九条：“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验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8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第五十一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9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5号）第二十条：“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0	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05 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	
41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05 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计量检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四）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	
42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条：“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和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废除办法，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监局令第 14 号）第六条：“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二）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3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第四十四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第十四条：“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44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第四十五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45	未经检定合格销售进口计量器具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第五十条：“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而销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46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第五十二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7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第五十四条：“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48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第五十六条：“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贪污追究刑事责任。”	
49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第十八条：“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第九条：“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50	进口或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第四条：“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属进口的，由外商申请型式批准。属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由外商或其代理人申请型式批准。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可根据情况变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作个别调整。”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1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四条:“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52	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五条:“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53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六条:“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54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七条:“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5	集市主办者未将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十一条：“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五）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六）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56	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封装；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应当明示而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予现场处罚。”第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经营者应当做到：“（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三）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封装。（四）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五）现场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如有异议的，经营者应当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7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35 号）第十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58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35 号）第九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10% 至 50% 的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提请省级经贸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9	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第九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六）项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60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要求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第十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第五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1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的要求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54 号）第十一条：“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第六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62	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54 号）第十二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63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或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第十六条：“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4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净含量逾期未改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65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制造、修理规定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5月27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骗取、伪造、租用、借用、受让《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从事制造、修理业务的，属于无证经营，收缴骗取、伪造的证件，并按照计量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二）伪造、出让、出租、出借《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收缴伪造的证件，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处以五千元罚款；（三）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超出许可证批准的项目、种类、测量范围、准确度等级等范围进行制造、修理的，超过范围部分视为无证经营，依照计量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四）制造、销售计量器具以旧充新、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依照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五）修理计量器具使用不合格零配件的，责令改正，没收不合格零配件，并处以该项经营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6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5月27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责令改正,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一)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的;(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补足商品数量,增加赔偿商品价款一倍的损失。”	
67	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检定,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检定、校准和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5月27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属于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检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每台(件)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计量检定、校准的,责令停业,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三)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责令改正,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8	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5月27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一条:“当事人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属于正在使用的计量器具的,视为不合格计量器具,还应依照计量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其他计量器具或物品确认属于违法物品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拒绝、阻碍依法进行的计量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69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5月27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二条:“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责令改正,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或吊销资格证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出具错误数据,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计量检定人员伪造数据的,给予行政处分,取消资格证书,三年内不得重新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0	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4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更名、兼并、重组但未造成制造、修理条件改变的，应当向原准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质监部门提交证明材料，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71	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5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72	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5号）第四十一条：“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73	伪造、冒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5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其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4	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5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计量器具。”	
7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5号）第四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作出处理，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76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7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8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9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工商局消保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0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工商局消保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分局）、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81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工商局消保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82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83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4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工商局消保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5	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86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工商局消保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分局、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87	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3年5月29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二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给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实施。”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8	生产者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3年5月29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三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产品不合格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罚。”	
89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3年5月29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四条：“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	
90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3年5月29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五条：“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九条：“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1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3年5月29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六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所收费用，并处所收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92	未依法标注能效标识，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效标识，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93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九条：“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94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标准计量股、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5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向本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96	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	
97	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卢氏县工商质监局消保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检测中心、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03年5月29日审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罚《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03年5月29日审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8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具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卢氏县工商质监局消保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99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处罚	卢氏县工商质监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0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七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1	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2	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名称变更手续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3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04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5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6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五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107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8	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五十二条：“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9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参与其检验的列入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五十七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110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6 号）第二十二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111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6 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112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6 号）第二十四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 1%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二）隐瞒缺陷情况；（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3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4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或者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第五十八条：“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115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第六十六条：“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任这个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116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第六十七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7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的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8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的；违规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未公开有关认证信息的；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未及时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第六十一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19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第六十四条：“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0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第六十五条：“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21	认证机构超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处罚；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规范、程序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22	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27 号）第二十九条：“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3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24	试生产期间，未按规定检验或标注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25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2002年第12号令）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126	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1号）第四十八条：“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子公司或分公司停止认证活动，处10万以上50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给予认证机构停业整顿6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1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机构批准证书，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并予公布。”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7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41 号）第五十条：“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备案，并予公布。”	
128	认证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其他形式设立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41 号）第五十一条：“认证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其他形式设立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从事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撤销子公司、分公司的批准资格，并对其认证机构停业整顿 6 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 1 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机构批准证书，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并予公布。”	
129	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和执业资格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41 号）第五十三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予以公布： （一）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和执业资格不符合要求的；（二）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三）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0	<p>认证机构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的；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p>	<p>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p>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41 号）第五十四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二）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的；（三）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四）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五）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六）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p>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3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 117 号令）第五十条：“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p> <p>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p> <p>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处理。”</p>	
134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 117 号令）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p>	
135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 117 号令）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罚款。”</p>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6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 117 号令）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第十三条第一款：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137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 117 号令）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第二十三条：“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138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81 号）第三十三条：“认证培训机构在公开信息、网站和广告等宣传活动中进行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予以公布。”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9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p>《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61 号）第五条：“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的批准工作；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十九条：“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140	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 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p>《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55 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 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罚款。第二十条 有机产品认证机构不得对有机配料含量（指重量或者液体体积，不包括水和盐）低于 95% 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p>	
141	生产、加工、销售有机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和有机产品认证机构未按照认证证书确定的产品范围和数量销售有机产品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p>《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55 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生产、加工、销售有机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和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按照认证证书确定的产品范围和数量销售有机产品，保证有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量的一致性。”</p>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1	认证机构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开展认证活动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1号）第五十五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6个月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一）聘用未经国家注册（确认）的人员或者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和能力的人员从事认证审核、检查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认证人员未到审核现场或者未对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进行有效验证即出具认证证书的；（三）内部管理混乱、多办公场所作出认证决定，导致未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程序和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认证或者跟踪监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四）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五）其他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	
132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1号）第五十六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二）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三）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四）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2	不按规定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55 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范围、数量内使用。获证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包装上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获证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将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印制在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材料上，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第三十条：“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上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同时，应当在相邻部位标注有机产品认证机构的标识或者机构名称，其相关图案或者文字应当不大于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第三十一条：“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产品，不得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产品”、“有机转换产品”（“ORGANIC”、“CONVERSION TO ORGANIC”）和“无污染”、“纯天然”等其他误导公众的文字表述。”	
143	不按规定标注“有机”字样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55 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二条：“有机配料含量等于或者高于 95% 的加工产品，可以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字样。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 且等于或者高于 70% 的加工产品，可以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配料生产”字样。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70% 的加工产品，只能在产品成分表中注明某种配料为“有机”字样。有机配料，应当获得有机产品认证。”	
144	未经批准擅自分包境外认证培训机构或者组织的相关课程培训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81 号）第二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分包境外认证培训机构或者组织的相关课程培训的，责令其停止所分包的培训业务，处 2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5	认证培训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81 号）第三十条：“认证培训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责令其停止认证培训活动，处 3 万元罚款；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146	认证培训机构超越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81 号）第三十一条：“认证培训机构超越国家认监委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147	认证培训机构涂改、出租、出借批准证书或者以分包本机构认证培训业务、委托招生等形式非法转让认证培训业务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81 号）第三十二条：“认证培训机构涂改、出租、出借批准证书或者以分包本机构认证培训业务、委托招生等形式非法转让认证培训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148	认证培训机构在宣传活动中进行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81 号）第三十三条：“认证培训机构在公开信息、网站和广告等宣传活动中进行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予以公布。”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9	对认证机构不按规定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p>《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1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注：第十三条 认证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认监委制定的认证培训基本规范、认证培训课程准则、规则等有关要求从事认证培训活动。</p> <p>属于认证培训新领域，尚未制定统一认证培训课程准则、规则的，认证培训机构可以自行制定相应的认证培训课程准则和规则。</p> <p>第十四条 认证培训机构应当公开认证培训基本要求、收费标准等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全面。</p> <p>第十五条 认证培训机构应当完成认证培训机构和认证培训课程准则、规则规定的课程设计、课程管理、学员管理、证书管理和评审等基本程序，保证认证培训的完整、真实、有效，不得减少、遗漏认证培训程序和内容。</p> <p>认证培训机构应当对认证培训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p> <p>第十六条 认证培训机构应当建立与认证培训课程准则、规则相适应的培训课程管理和培训教师能力评价制度，必要时可以取得认可机构的确认。</p> <p>第十七条 认证培训机构及其认证培训教师应当及时作出认证培训结论，并保证认证培训结论的客观、真实。</p> <p>经认证培训符合要求的，认证培训机构应当及时颁发认证培训合格证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告知被培训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八条 认证培训结论经培训教师签字后，由认证培训机构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签署。</p> <p>认证培训机构及其认证培训教师对认证培训结论负责。</p> <p>第十九条 认证培训机构应当对其认证培训活动的有效性实施监控和评价，至少每12个月实施1次内部质量体系审核和管理评审。</p> <p>认证培训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国家认监委和所在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上1年度工作报告。</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培训机构应当在发生变更之前向国家认监委报告，并办理相关变更事宜：（一）认证培训业务范围发生变更；（二）法定代表人、股东发生变更；（三）专职教师发生变更；（四）认证培训机构名称发生变更。</p>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0	认证培训机构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1号）第三十五条：“认证培训机构在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予以公布。”	
151	境外认证培训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未经备案或者从事认证培训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1号）第三十六条：“境外认证培训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未经国家认监委备案或者从事认证培训经营性活动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并予以公布。”	
152	认证培训机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或者确认的培训教师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1号）第三十七条：“认证培训机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或者确认的培训教师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予以公布。”	
153	认证培训机构在被国家认监委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1号）第三十八条：“认证培训机构在被国家认监委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154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五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二）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5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拒绝配合缺陷调查，未及时报告缺陷调查结果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六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一）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二）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缺陷调查的；（三）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	
156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七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 第二十八条：“生产者在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责令召回通告后，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所涉及的儿童玩具。”	
157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八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 第二十二条：“生产者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生产者向销售者和消费者通知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晰和完整，通知的途径或方式应当适当、便于公众查询。”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8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主动备案召回计划，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p>《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九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p> <p>第二十三条：“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的，应当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生产者提交的主动召回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二）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三）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四）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情况；（五）召回的实施组织、联系方法、范围和时限等；（六）召回的具体措施，包括补充或修正消费说明、退货、换货、修理等；（七）召回的预期效果；（八）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退换后的无害化处理措施；（九）其他有关内容。生产者在召回过程中对召回计划有变更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说明。”</p> <p>第二十九条：“生产者应当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召回报告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有关内容要求。”</p>	
159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提交召回总结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p>《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四十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产者应当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p> <p>第三十二条：“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生产者应当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并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p>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0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p>《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四十一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一条：“召回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召回报告未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p>	
161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p>《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九条：“生产者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p>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2	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p>《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50 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家用汽车产品应当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应当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等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家用汽车产品所具有的使用性能、安全性能在相关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其性能指标、工作条件、工作环境等要求应当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明示。三包凭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品牌、型号、车辆类型规格、车辆识别代号（VIN）、生产日期；生产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销售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销售网点资料、销售日期；修理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或者相关查询方式；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以及按照规定要求应当明示的其他内容。维修保养手册应当格式规范、内容实用。随车提供工具、备件等物品的，应附有随车物品清单。”</p>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3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p>《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二）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三）当面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四）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五）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六）明示由生产者约定的修理者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但不得限制消费者在上述修理网点中自主选择修理者；（七）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信息；（八）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对于进口家用汽车产品，销售者还应当明示并交付海关出具的货物进口证明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等资料。”</p>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4	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检测中心	<p>《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修理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书面修理记录应当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提供给消费者。修理记录内容应当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送修问题、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和工时费、拖运费、提供备用车的信息或者交通费用补偿金额、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盖章等。修理记录应当便于消费者查阅或复制。”</p> <p>第十四条：“修理者应当保持修理所需要的零部件的合理储备，确保修理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p> <p>第十五条：“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应当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p> <p>第十六条：“在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性能故障而不能安全行驶或者无法行驶的，应当提供电话咨询维修服务；电话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应当开展现场维修服务，并承担合理的车辆拖运费。”</p>	
165	负有实施强制性标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标准计量股、检测中心	<p>《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6号公布。省政府令第13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依照《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理。负有实施强制性标准义务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执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p>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6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标准计量股、检测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条：“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 号）第三十三条：“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p>	
167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标准计量股、检测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 号）第三十六条：“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168	认证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标准计量股、检测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 号）第三十五条：“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p>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9	违反统一代码标识制度规定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标准计量股、检测中心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6 号公布，省政府令第 13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违反统一代码标识制度规定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170	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标准计量股、检测中心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6 号公布，省政府令第 13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企业生产的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责令限期改进，限期制定企业产品标准并备案；对已生产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逾期不制定企业产品标准的，可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的 10% 以下罚款或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71	企业产品标准未备案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标准计量股、检测中心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6 号公布，省政府令第 13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企业产品标准未备案的，责令限期备案，逾期不备案的，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172	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标准计量股、检测中心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6 号公布，省政府令第 13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认证证书。”	
173	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标准计量股、检测中心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6 号公布，省政府令第 13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的，责令停止使用采标标志；情节严重的，可撤销《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74	未按规定办理代码证申领、变更、补发、换发、年检、注销手续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标准计量股、检测中心	《河南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3号公布，2011年10月1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南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对未按规定办理代码证申领、变更、补发、换发、年检、注销手续的组织机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75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盗用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标准计量股、检测中心	《河南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3号公布，2011年10月1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南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盗用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收缴其代码证，并处以违法所得2至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6	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标准计量股、检测中心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第三十四条：“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177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标准计量股、检测中心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178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标准计量股、检测中心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第三十六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79	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0 号）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p>	
180	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0 号）第二十六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九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每批棉花附有质量凭证；（二）棉花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三）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四）经公证检验的棉花，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其中国家储备棉还应当粘贴公证检验标志。”</p>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1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0 号）第二十九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一条：“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p>	
182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0 号）第三十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十二条：“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p>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3	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0 号）第二十七条：“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条第一、二、三款：“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的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相符。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棉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棉花经营者不得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p>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4	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棉花类物品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0 号）第二十八条：“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43 号）第二十七条：“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49 号）第二十五条：“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73 号）第二十四条：“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5	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不按照国家标准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或者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0 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p> <p>第八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二）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并对加工后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标识应当与棉花质量相符；（三）按照国家标准，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0 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p> <p>第八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皮辊机、轧花机、打包机以及其他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p>	
186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等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絮用纤维制品质量检验，不执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and 有关规定，不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结果的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p>《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89 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二条：“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等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絮用纤维制品质量检验，必须执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and 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结果，保证检验结果合法、有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7	生产、销售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在经营性服务中使用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处罚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p>《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89 号）第四条：“禁止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是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一）以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明的禁用原料生产的；（二）以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明的限用原料生产的；（三）以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冒充的；（四）其他存在危及人体健康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的；有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不符合该标准的。”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在经营性服务中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据《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p>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8	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未按规定进行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9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予以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九条：“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应当进行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验明絮用纤维制品原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生产者进行再加工纤维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时，应当验明用于加工制作絮用纤维制品的再加工纤维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包装及标识要求。”	
189	絮用纤维制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9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未按本办法要求标注标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进行处罚；其中未按本办法规定标注有关原料明示说明或警示语的，按照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的处罚规定处罚。”第十条第三款：“絮用纤维制品标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要求及其他法定要求。”第十一条：“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应当标注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标识；其中以纤维制品下脚或其再加工纤维作为铺垫物原料的，还必须按照规定在标识中对所用原料予以明示说明。”第十二条：“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除依法标注标识外，还必须按国家规定在显著位置加注‘非生活用品’警示。”第十四条第（三）项：“销售的絮用纤维制品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标识；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是以纤维制品下脚或其再加工纤维作为铺垫物原料的，在标识中必须有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明示说明；属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必须在显著位置有‘非生活用品’的警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90	以不合格絮用纤维制品或原料冒充合格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将前述絮用纤维制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p>《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9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六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七条：“禁止以不合格絮用纤维制品或原料冒充合格产品，禁止在絮用纤维制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禁止将前款规定的絮用纤维制品用于经营性服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p>	
191	伪造絮用纤维制品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p>《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9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第十八条：“不得伪造絮用纤维制品产地，不得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92	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p>《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3 号）第十九条：“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四条：“禁止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收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p>	
193	违反规定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p>《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3 号）第二十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四）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p>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94	违反规定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p>《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二十一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二）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p>	
195	违反规定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p>《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二十二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七条：“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每批麻类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二）麻类纤维包装、标识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三）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四）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应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p>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96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p>《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二十三条：“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p>	
197	不按规定收购、保证茧丝质量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p>《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蚕茧收购资格。”</p> <p>第十三条：“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从事收购桑蚕鲜茧的，具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四）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五）不得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六）不得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七）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p>	
198	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p>《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茧丝准产资格。”</p> <p>第十四条第二款：“茧丝经营者不得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p>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99	茧丝的包装、标注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 违反规定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p>《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43 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二）每批茧丝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质量凭证有效期为 6 个月；在质量凭证有效期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自行失效；（三）茧丝包装、标识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四）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五）经公证检验的茧丝，必须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应当附有公证检验标记。”</p>	
200	承储国家储备蚕丝的经营者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p>《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43 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p> <p>第十八条：“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二）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p>	
201	收购蚕茧时伪造、变造数据、结论的，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蚕丝时伪造、变造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p>《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三条：“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六）不得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p> <p>第十九条：“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p>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02	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p>《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条：“严禁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p>	
203	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49 号）第十九条：“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依照上款处理。”</p> <p>第四条：“禁止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p>	
204	收购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49 号）第二十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第（一）至第（五）项：“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三）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四）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五）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p>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05	加工毛绒纤维违反规定或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第一款：“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二）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五）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p> <p>第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p>	
206	销售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第一款：“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进行包装要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二）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一致；（三）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须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六）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p> <p>第十六条第二款：“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除应当保证所销售毛绒纤维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保证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要求。”</p> <p>第十六条第三款：“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p>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07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入库出库规定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应当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	
208	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证书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检测中心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	
209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56 号）第六十四条：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五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10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6 号）第六十六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p>	
211	抽逃、转移资金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8 号）第六十七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p> <p>《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4 年 2 月 20 日国家工商总局令 第 63 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12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13	公司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14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二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8 号）第七十四条：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15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注册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8 号）第七十五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216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注册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8 号）第六十九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17	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注册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8 号）第七十三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3 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18	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注册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3 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19	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二）项：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220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21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注册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22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卖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注册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8 号）第七十二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23	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注册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224	拒绝监督检查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注册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25	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第六十四条：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26	使用未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 628 号令）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或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227	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 628 号令）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228	擅自转让、出租企业名称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 628 号令）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29	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 628 号令）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30	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名称不同，或者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后未备案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 628 号令）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上罚款。	
231	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 628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32	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0 号发布）第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33	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34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第三十八条：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5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第四十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36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第三十七条：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237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第四十五条：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238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第四十一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39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注册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第三十五条：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40	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注册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241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注册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第四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42	个人独资企业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第四十三条：伪造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3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6 号）第二十三条：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44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6 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45	有关机关吊销、撤销个体工商户的行政许可的处理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6 号）第二十五条 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有效期内，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撤销个体工商户的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吊销、撤销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登记机关，由登记机关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46	无照经营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注册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47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注册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分局）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第十五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48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注册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分局）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第十六条：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49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消保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p>（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p> <p>（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p> <p>（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p> <p>（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p> <p>（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p> <p>（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p> <p>（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p> <p>（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p> <p>（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p> <p>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p>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50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消保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九日国务院批准）第五十一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51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消保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52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消保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3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消保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4	经营者违反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55	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检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56	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检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条：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57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检所	《直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3 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8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许可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检所	《直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3 号）第四十条：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9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检所	《直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3 号）第四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60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检所	《直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3 号）第四十二条：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261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检所	《直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3 号）第四十三条：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262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检所	《直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3 号）第四十四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263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检所	《直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3 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64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检所	《直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3 号）第四十六条：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65	直销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检所	《直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3 号）第四十七条：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66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检所	《直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3 号）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267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检所	《直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3 号）第五十条：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68	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4 号）第二十四条：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69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4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70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4 号）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71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2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3 号）第六十一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73	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74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75	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276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77	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罚。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78	拍卖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第十六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可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79	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第十九条：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280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81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并通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82	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83	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284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85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8 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286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3 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87	非法买卖、装帧、经营流通人民币，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它损害人民币的行为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3 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88	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7 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89	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290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或者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8号)第四十一条：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或者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查出的，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91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有陈化粮购买资格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陈化粮购买资格；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92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或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二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93	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工商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五十七条第一、四、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检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无害化销毁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或者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的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9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销售其产品的；剧毒化学品经营企业向个人或者无购买凭证、准购证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p> <p>（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销售其产品的；</p> <p>（三）剧毒化学品经营企业向个人或者无购买凭证、准购证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的。</p>	
295	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96	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297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298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99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约定的行程的；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约定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300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01	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02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03	企业违反商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0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时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第六十一条：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05	非法设置、张贴广告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非法设置、张贴广告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并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其费用由设置、张贴者承担。”	
306	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07	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五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308	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09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第十条第一款：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0	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未在使用时标明许可备案号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九条：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应当在使用时标明许可备案号。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1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时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第十一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12	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p>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13	违反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p>（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p>（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p> <p>（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p> <p>（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p> <p>（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p>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14	违反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酒类、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p> <p>(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p> <p>(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p> <p>(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p>	
315	违反规定发布教育、培训、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p> <p>(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p> <p>(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p>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16	违反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广告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317	违反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违法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318	违反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或者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19	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发布广告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320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违法广告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321	广告中商品或服务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有表示不准确、不清楚、不明白和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不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22	广告内容与许可的内容不符合或广告使用的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不真实、不准确并没有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没有明确表示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23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没有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或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24	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25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26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27	广告代言人违反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或者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328	违反规定发送广告或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29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330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31	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局25号令）第十八条 “违反第五条、第十一条规定，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单位和个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登记手续的，责令停止发布。”	
332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局25号令）第十九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证。”	
333	擅自改变规格发布户外广告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局25号令）第二十条 “违反第十条规定，擅自改变规格发布户外广告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不按照核准登记的发布期限、形式、数量或者内容发布户外广告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34	未在已登记的户外广告右下角清晰标明户外广告登记证号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局25号令）第二十一条 “已经登记的户外广告，未按第十五条规定在右下角清晰标明户外广告登记证号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35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户外广告登记证》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局25号令）第二十二条“违反第十六条规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户外广告登记证》的，由登记管理机构撤销《户外广告登记证》，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36	在广告经营活动中，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贬低同类产品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第十八条：“违反《条例》第四条、第八条第（六）项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或责令停业整顿。”	
337	新闻单位以新闻报道形式刊播广告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第二十二条：“新闻单位违反《条例》第九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338	国内企业在境外发布广告，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员在境内承揽和发布广告，未委托在中国注册的具有广告经营资格的企业代理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第十五条：“国内企业在境外发布广告，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员在境内承揽和发布广告，应当委托在中国注册的具有广告经营资格的企业代理。违反规定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39	未按规定提交有关证明刊播、设置、张贴广告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的，予以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为广告客户出具非法或虚假证明的，予以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并负连带责任。”	
340	广告经营者违规刊播、设置、张贴广告的处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第二十五条：“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由此造成虚假广告的，必须负责发布更正广告，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负连带赔偿责任。”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临时扣留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市注册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10天。”	
2	强制更改企业名称，扣缴企业营业执照，按照规定程序通知其开户银行划拨罚没款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市注册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对登记主管机关根据本规定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当事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复议。上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复议后拒不执行复议决定，又不起诉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强制更改企业名称，扣缴企业营业执照，按照规定程序通知其开户银行划拨罚没款。”	
3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市注册股、消保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活动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对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时，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市注册股、市场规范管理股、消保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p>《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p> <p>(二)向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三)进入无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p> <p>(五)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p> <p>(六)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p>	
5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进行查处时，查封或者扣押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p> <p>(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	查处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案件时，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p>《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345号）第十一条：“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p> <p>（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7	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进行查封、扣押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p>《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422号）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8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强制措施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p> <p>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扣留被申请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载有商业秘密的图纸、软件及其他有关资料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 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p>《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第六条：“对被申请人违法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将给权利人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应权利人请求并由权利人出具自愿对强制措施后果承担责任的书面保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停止销售使用权利人商业秘密生产的产品。</p> <p>《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七条：“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据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资料；</p> <p>（二）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p> <p>（三）检查与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数量，并可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暂停销售，听候检查。发现被检查者有明显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意图或迹象的，可以对该财物予以封存、扣留、冻结，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p> <p>采取封存、扣留、冻结行政强制措施，须经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负责人批准。”</p>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	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p>《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p> <p>（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p> <p>（五）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p> <p>（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p> <p>（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p> <p>（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或者口头报告并经批准。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当场采取前款规定措施的，应当在事后立即报告并补办相关手续；其中，实施前款规定的查封、扣押，以及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措施，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批准。”</p>	
11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时，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p>《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p> <p>（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p> <p>（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p> <p>（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p> <p>（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p> <p>（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	产品质量监管中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消保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p> <p>（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p>	
13	查封、取缔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的报废汽车回收活动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消保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p>《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应当予以查封、取缔”</p>	
14	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在职责范围内对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及有关场所的查封、扣押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消保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	对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消保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16	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对涉嫌物品的查封、扣押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消保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17	履行广告监管职责时，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及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消保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18	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9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及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20	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21	封存涉嫌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涉案财物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条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2	封存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进口产品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 号）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23	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计量器具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计量器具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 年 5 月 27 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5 年 3 月 31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2012 年 11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五条：“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有权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计量器具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计量器具，依法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24	查封或者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场所、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稽查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5	查封或者扣押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以及生产设备、工具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0 号）第二十条第四项：“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6	查封或者扣押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计量器具检定、检测	卢氏县工商质监检验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建立计量标准申请考核，使用计量器具申请检定，制造计量器具新产品申请定型和样机试验，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申请许可证，以及申请计量认证和仲裁检定，应当缴纳费用，具体收费办法或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会同国家财政、物价部门统一制定。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标准实施监督检查	标准计量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2	商品条码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标准计量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第二十六条：“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	
3	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标准计量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第二十六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商品包装国家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标准计量股	《国务院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5号）：“质检部门要将商品包装有关国家标准执行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容。”	
5	能源效率标识监督检查	标准计量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八条：“国家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制定并公布。”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质检总局令第17号）第六条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节能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管理部门）、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源效率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十五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p> <p>《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21 号）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安检机构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检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检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条 安检机构应当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每年 1 月底之前向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上年度工作报告。”</p>	
7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8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 号）第七条：“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接国家规定，加强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八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包括监督抽查、定期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跟踪监督检查等形式。”</p>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强制性产品认证日常监督管理	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 117 号令）第三条第三款：“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	
10	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55 号）第四条：“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所负责辖区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1	能源效率标识使用监督检查	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规定》（国家发改委、质检总局联合令 2004 年 17 号）第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节能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管理部门）、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源效率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12	认证认可工作日常监督管理	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0 号）第五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制定该条例时实行省以下垂直，法条仅列到省级质监部门）	
1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监督检查	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63 号）第四条“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制定该条例时实行省以下垂直，法条仅列到省级质监部门）	
14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和监督检查	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86 号）第四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质检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检查工作。”（制定该条例时实行省以下垂直，法条仅列到省级质监部门）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实施和监督检查	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1号第四条：“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制定该条例时实行省以下垂直，法条仅列到省级质监部门）	
16	认证活动监督管理	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1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该条例时实行省以下垂直，法条仅列到省级质监部门）	
17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及质量监督	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2002年第12号令）第五条：“全国无公害农产品的管理及质量监督工作，由农业部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三定”方案赋予的职责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分工负责，共同做好工作。”（制定该条例时实行省以下垂直，法条仅列到省级质监部门）	
18	低碳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	《低碳产品认证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气候〔2013〕279号）第三十二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低碳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进行查处，并通报所涉及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该条例时实行省以下垂直，法条仅列到省级质监部门）	
19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	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27号）第三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制定该条例时实行省以下垂直，法条仅列到省级质监部门）	
20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1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抽查、检查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企业信用信息监督管理股、各工商质监所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抽查结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p> <p>《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7 号)第六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检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也可以对企业进行检查。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检查。”</p>	
22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测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股、消保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作出复检结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十六条“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p>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3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消保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3 号）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4	对直销活动的现场检查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p>《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第六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23 号）第十三条“商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直销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负责对直销培训进行监管；商务部负责制定《直销员证》、《直销培训员证》的规范式样。”</p> <p>《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24 号）第二条“直销企业应建立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检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p>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关于质次价高商品的认定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消保股、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9号）第五条：“经营者不得利用有奖销售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前款所称“质次价高”，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同期市场同类商品的价格、质量和购买者的投诉进行认定，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认定。”	
2	动产抵押确认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股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动产抵押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3	组织机构代码颁证和换证	标准计量股（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审批窗口）	《河南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2号）第五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组织机构，应当申请代码登记，领取代码证：（一）经企业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单位；（二）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或核准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三）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金会；（四）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中央和外省、自治区、直辖市驻豫机构；（五）经外事部门或其他部门核准登记的国外或境外非政府组织驻豫机构；其他依法设立的组织机构。第三条第三项：“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管全省代码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三）承办省级机关和经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成立或核准登记的组织机构代码证颁发工作。”第四条：“各省辖市、县（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代码证颁发、管理以及建立代码数据库，并对代码制度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第八条第二款：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自组织机构代码申请变更代码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颁发新的代码证（代码号不变），同时收回原代码证。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工商质监检验检测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第八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包括监督抽查、定期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跟踪监督检查等形式。（一）监督抽查，是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是由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统一组织，按照批准的检查计划对产品质量进行的检查。（二）定期监督检查，是由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本地的实际，对本条例第七条所规定的产品，按照批准的计划，对生产企业进行的检查，不适用于流通领域。（三）日常监督检查，是指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按照其职责分工，根据用户、消费者和有关组织举报、反映，和已取得的涉嫌质量违法的证据，对特定产品、特定企业进行的检查。（四）跟踪监督检查，是指对于监督抽查、定期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中的不合格产品，责令生产者整改后，对其产品质量进行的跟踪检查。除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外，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检查。”第九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定期监督检查必须有计划进行。全省性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定期监督检查计划，由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统一协调、下达，并组织实施。省辖市、县（市、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定期监督检查计划，逐级报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批准后实施。”第十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日常监督检查不得向被抽查者收取检验费用，所需检验费用由省财政根据检查计划统一列支。产品质量定期监督检查、跟踪监督检查中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p>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标准计量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六条第二款：“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3	计量纠纷调解和校准仲裁检定	标准计量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第二十六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委托有关技术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校准、测试任务。”	
4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标准计量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校准、测试任务。”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能源资源计量审查	标准计量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2号）第十七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	
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四十八条：“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	
7	受理、处理产品质量申诉	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二条：“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8	河南省质量诚信工业企业评价	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	《河南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暂行办法》（豫质监质发〔2010〕304号）第十二条：“各市、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在‘河南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领导小组’的指导下，依据工作标准，负责开展本市、县（市、区）企业的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组织工作。”	
9	未按规定在产品或包装物上标明所执行的标准的处理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根据2005年3月1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和2011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企业生产的产品，未按规定在其产品或包装物上标明所执行的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批评。”	
10	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处理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根据2005年3月1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和2011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通报批评。”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	企业名称争议的行政裁决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股	<p>《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 628 号令）第二十五条：“两个以上的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中国企业的企业名称与外国（地区）企业的企业名称在中国境内发生争议并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裁决时，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的原则或者本规定处理。”</p> <p>《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10 号）第四十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企业名称争议后，应当按以下程序在 6 个月内作出处理：（一）查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情况；（二）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三）将有关名称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 1 个月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意见；（四）依据保护工业产权的原则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p>	
12	经纪执业人员情况及聘用、解聘合同备案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	《经纪人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4 号）第十二条：“经纪人领取营业执照、聘用或解聘经纪执业人员后，应当自聘用或解聘之日起 20 日内，将聘用合同及聘用的经纪执业人员的姓名、照片、住所、执业的经纪项目、执业记录及解聘合同等资料提交给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13	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备案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0 号）第二十条：“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14	公司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章程备案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第三十六条：“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15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备案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	拍卖企业举行拍卖活动备案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市场规范管理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59 号》第五条：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于拍卖日前到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备案内容如下：（一）拍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二）拍卖会名称、时间、地点；（三）主持拍卖的拍卖师资格证复印件；（四）拍卖公告发布的日期和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介、拍卖标的展示日期；（五）拍卖标的清单。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活动结束后七日内，将竞买人名单、成交清单及拍卖现场完整视频资料或者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拍卖笔录，送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具备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通过互联网受理拍卖活动的备案材料。	
17	企业法人主管部门改变备案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注册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总局第 63 号令）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相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18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备案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注册股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局第 90 号令）第十条：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19	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注册股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股东出资额或者发起人认购股份、出资时间及方式由公司章程规定，发生变化的，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申请办理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	
20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情况备案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注册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第 94 号令）第二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在其分支机构经核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后 15 日内，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	
21	企业法人在国外开办企业或增设分支机构备案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注册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6 号）第四十条第二款企业法人在国外开办企业或增设分支机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2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赔偿数额争议的调解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三款“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3	对侵犯特殊标志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行为进行调解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发现特殊标志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被侵害时，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应当依特殊标志所有人的请求，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调解不成的，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4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进行调解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规范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第一款：“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对侵犯消费者权益行为进行调解	卢氏县消费者协会及各分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七条 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五）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6	企业信息公示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督管理股、经检大队、各工商质监所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五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推进、监督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组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相关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一）注册登记、备案信息；（二）动产抵押登记信息；（三）股权出质登记信息；（四）行政处罚信息；（五）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p> <p>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p>	
2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p>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8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监督检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29	县长质量奖评审	质量监督与认证管理股	《卢氏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卢政【2010】45号）第二章第七条：“县评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县长质量奖的日常工作。”	
30	经纪人执业证书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4号《经纪人管理办法》第十条：经营经纪业务的各类经济组织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纪执业人员执业资格的，经纪执业人员应当取得资格。第六条：符合《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成为个体经纪人。第七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条件的人员，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设立个人独资经纪企业。第八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条件的人员，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设立合伙经纪企业。第九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条件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设立经纪公司。	

卢氏县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1	户外广告登记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股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 25 号） 第四条：户外广告由发布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管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国户外广告的登记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指导和协调辖区内户外广告的登记管理工作。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辖区内户外广告的登记管理工作。地级以上市（含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辖区内的户外广告，认为有必要直接登记管理的，可以直接登记管理。	
32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	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注册股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第 38 号）第三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个体工商户名称的登记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地区个体工商户的名称登记管理工作。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是个体工商户名称的登记机关。登记机关可以委托工商行政管理所以登记机关的名义办理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第五条：“个体工商户决定使用名称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经核准登记后方可使用。一户个体工商户只准使用一个名称”	